

# 云阳县总河长 2023 年度履职情况公示表

姓名	职务	履职情况	
		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河长制相关工作	巡河查河、调研情况
覃昌德	县委书记、县总河长	<p>2023 年 1 月 9 日，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要抓实抓好绿色发展，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系统推进保护修复，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p> <p>2023 年 2 月 1 日，在县委常委会议上，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做好我县水土保持工作。</p> <p>2023 年 3 月 24 日，在县委常委会议上学习市委书记袁家军同志在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时的指示精神，强调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落实河长制，统筹推进“五水”共治，加快实施河长制加强版、河流升级版重点任务。</p> <p>2023 年 4 月 28 日，签发《云阳县河长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阳县 2023 年河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云阳河长办〔2023〕10 号）。</p> <p>2023 年 5 月 6 日，在《2023 年 1-4 月全县环境执法工作情况》上批示：保护环境不能是一句口号。关于汤溪河水质问题，请相关部门和乡镇要认真履职，坚决扭转过来。</p> <p>2023 年 5 月 22 日，对《关于在全市实施幸福河湖建设“百千行动”的决定》（重庆市总河长令〔2023〕5 号）作出批示，要求幸福河湖建设尽快出成效，并开展现场观摩，以便推广。</p> <p>2023 年 6 月 9 日，在县委常委会议上，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市第 5 号总河长令。</p> <p>2023 年 7 月 26 日，在县委常委会议上传达重庆市总河长令（第 5 号）《关于在全市实施幸福河湖建设“百千行动”的决定》，强调要坚持“人民至上、生态优先、发展赋能、因河施策、全员治河”基本原则，紧扣全市幸福河湖建设“百千行动”，切实扛起管河治河主体责任。</p> <p>2023 年 8 月 21 日，签发《关于在全县实施幸福河湖建设的决定》（云阳县第 4 号总河长令）。</p> <p>2023 年 9 月 21 日，签发《云阳县河长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阳县幸福河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云阳河长办〔2023〕11 号）。</p> <p>2023 年 9 月 23 日，在县委常委会议上，强调要抓好镇村级河长巡河及乡镇断面水质相关工作。</p> <p>2023 年 9 月 15 日，组织召开 2023 年县级总河长会议，要求全县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拓宽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实践路径，持续强化河长制工作，迭代升级河库治理，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积极成效，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更加巩固。</p> <p>2023 年 10 月 16 日，在县委常委会议上学习市委书记袁家军在调研城市污水治理管网建设运维工作时的讲话精神，强调要突出抓好“三水共治”，全面落实河长制，深入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统筹推进排水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p> <p>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县委常委会议上学习 11 月 27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强调要深刻领会把握一以贯之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意义，切实推进长江高水平保护。</p> <p>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县委常委会议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强调要学习借鉴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先进理念和实践经验，深化生态环境共保联治。</p>	<p>2023 年 3 月 22 日，率队巡查长江云阳县城段，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深入推进河长“加强版”、打造河流“升级版”，推动河流水质稳步提升。</p> <p>2023 年 3 月 28 日，巡查长江云阳段水域及两岸综合治理情况，要求全县 2023 年河长制工作要立足“跳一跳、够得着”“咬咬牙、会更好”目标，不断提高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扎实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认同感。</p> <p>2023 年 6 月 15 日，率队检查长江云阳段航道安全，开展巡河，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将长江航道安全、防汛防地灾、河长制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落实，做到“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市委有要求、云阳见行动”。</p> <p>2023 年 8 月 8 日，巡查长江云阳段、长滩河云阳段部分水域，要求要持续深化河长制效能变革，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持续加大水资源保护力度、水环境治理力度、水生态修复力度，高效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不断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绿色生态基底，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新云阳。</p> <p>2023 年 11 月 15 日，巡查长江、小江云阳段，并调研河长制工作，强调要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落地落细，积极探索山区库区强县富民现代化新路子，推动现代化新云阳建设开好局、起好步。</p>

姓名	职务	履职情况	
		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河长制相关工作	巡河查河、调研情况
李茂涛	县委副书记、县长、县总河长	<p>2023年1月19日，主持召开云阳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要求深入落实河长制，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确保“一江九河”水质稳步提升。</p> <p>2023年2月28日，签发《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县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分解的通知》（云阳府办发〔2023〕10号），要求深入落实河长制，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023年3月29日，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学习市委书记袁家军在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时的指示精神，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力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深入落实河长制、林长制，推动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023年3月29日，主持召开云阳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传达2023年全市水利工作会议精神，强调要加强水库、江河堤防等工程隐患排查，严厉打击河库“四乱”行为，建立健全河库联防联控联治机制，共同维护河流生态健康。</p> <p>2023年4月28日，签发《云阳县河长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阳县2023年河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云阳河长办〔2023〕10号）。</p> <p>2023年5月9日，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云阳的生动实践》。</p> <p>2023年5月9日，主持召开云阳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审议《云阳县2022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环境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送审稿）》，对落实河长制、城乡居民饮水安全、污染治理等工作作出部署。</p> <p>2023年5月23日，主持召开云阳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关于2022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送审稿）》，对全面推行“林长制”、深化落实“河长制”等工作作出部署。</p> <p>2023年6月14日，主持召开云阳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学习市委书记袁家军在巫山县巫溪县奉节县调研时的讲话精神，就落实河长制工作进行安排部署。</p> <p>2023年8月21日，签发《关于在全县实施幸福河库建设的决定》（云阳县第4号总河长令）。</p> <p>2023年9月15日，主持美丽云阳建设大会（2023年县级总河长会议），强调要全面落实河长制，系统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全面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整体跃升。</p> <p>2023年9月21日，签发《云阳县河长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阳县幸福河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云阳河长办〔2023〕11号）。</p> <p>2023年10月24日，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学习市委书记袁家军在调研城市污水治理管网建设运维工作时的讲话精神，强调要抓好河道岸线生态保护，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持续落实好河长制，着力推进“三水共治”。</p> <p>2023年11月16日，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强调要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河长制，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更好保障生态功能、改善环境治理。</p> <p>2023年12月12日，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中学习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要论述，深刻领会把握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和使命要求，强调要坚持精准施策系统施治，推进水环境、水污染、水生态、水资源、水安全“五水共治”，坚决守住一江碧水。</p>	<p>2023年3月30日，带队巡查澎溪河云阳段水域及两岸情况，要求统筹抓好市级总河长令，切实履行河流管理保护责任，持续深化河长制效能变革，以实干实绩交出河长制工作“高分报表”，全力实施河长“加强版”、实现河流“升级”版，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工作，确保各类涉河涉水项目建设合法化、规范化。</p> <p>2023年6月28日，带队到黄石镇铁炉沟库岸整治工程现场开展巡河，强调要全力抓河长制工作，牢记“长江经济带是国之大大者”，紧紧围绕“十治”，不断提升流域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确保流域水质稳定达标，推动全县流域综合治理取得新进展，以“河长制”实现“河长治”。</p> <p>2023年9月18日，巡查小江云阳高阳镇段，强调要严格落实第5号市级总河长令，强化河长履职尽责，对标幸福河湖创建指标体系，做到早谋划、早实施、早达标，严格落实跨界河流联防联控，实现信息互通共享，为创建人民满意的幸福河湖打下坚实基础。</p> <p>2023年10月13日，巡查小江云阳段，要求要切实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扛稳扛牢环保督察整改政治责任，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p> <p>2023年11月15日，巡查小江云阳段，并调研河长制工作，要求全力以赴落实好河长制各项工作，压紧压实河长工作责任，加强污水处理设备运营管护，持续深化消落带治理。</p>